附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 |
| 编号 |  |  |  |

（艺术司填写）

2019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

项 目 申 报 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
| 申 报 单 位 | （单位公章） |
| 填 报 时 间 |  |

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

2019年3月填 写 说 明

一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2019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方案》，了解相关规定。

二、申报书须用电脑认真如实填写，不要错填、漏填。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报单位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如提供材料不齐全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三、如申报项目内容丰富，表格中所留空间如无法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，可适当补充部分相关材料用以说明申报项目情况。自行补充的文字材料，须以A4规格打印或复印并与项目申报书装订在一起报送。

四、申报书填报一式两份，请用A4纸双面打印、双面复印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请将电子版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刻录至光盘或存入U盘，与纸本申报书同时报送。

五、填写时有任何不明问题，请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10-59881764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览名称 |  |
| 展览地点 |  |
| 展览时间 | 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 国 有 □ 民 营 |
| 地址及邮编 |  |
| 美术馆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上级主管部门 |  |
| 展览基本情况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展览基本情况 | 填写说明：请在本栏填写展览项目基本情况，不超过500字。 |
| 展览方案 | 填写说明：请提供能全面说明展览项目情况的方案。请单独打印，作为本表格附件一同报送。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1.展览宗旨及目标。2.展览策划实施方案。请特别注意提供参展作品详细信息：作品名称、作者、画种、尺寸、创作时间、收藏时间、收藏单位、图片等，以及计划展出作品中本单位藏品的利用情况，如是否为自入藏以来首次展出等情况。（注：如藏品信息不完整、图片不清晰，将会影响项目参评，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负。）3.配合展览举办的相关学术活动、公共教育活动方案。4.完整详细的展览宣传工作方案。5.完整详细的展览经费情况，包括经费预算、经费来源等。 |
| 巡展计划 | 填写说明：请提供该展览的巡展计划，包括巡展规模与内容、地点、时间与展期等（展览方案、规模等可根据巡展地点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;如有调整，请届时予以说明）。 |
|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| 填写说明：本栏目由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填写。如上级主管部门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可直接填写下一栏。要严把政治导向关和意识形态关，须填写对申报项目内容审核把关意见，对项目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、社会影响的评价，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及其他意见。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 位 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 审核、推荐 意见 | 填写说明：本栏目由申报单位所在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填写。要严把政治导向关和意识形态关，须填写对申报项目内容审核把关意见，对项目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、社会影响的评价，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及其他意见。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 位 公 章）年 月 日 |